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網球雙打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網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同學網球技術水準，促進系際運動交流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協辦單位：本校網球運動代表隊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(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賽程中因感染新冠肺炎而居家隔離者，不另行補賽。)
- 四、競賽分組：不分組。
- 五、人數限制：自由組隊參加。
- 六、競賽方法：
 - (一)比賽採一盤六局制，若六比六時採決勝局制(搶七制)；如比賽中遇雨，比數保留，擇期再行繼續完成比賽。
 - (二)每位選手只能報名一組，每組選手僅可一人為網球運動代表隊
 - (三)報名 6 隊以下取消比賽，賽制依公布實施。
 - (四)如為循環賽時，計分法：
 - 1.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；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2.積分相同時，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總勝局)÷(總負局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若仍相同時，由體育室主持，抽籤決定勝負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7:00 截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參賽名單送交至體育室體育活動組
- 九、抽籤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40 於體育館體育辦公室舉行，請自行派代表出席，逾時不到者由體育活動組代抽。
- 十、競賽日期：自 111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一)起，每日 12:10 開始比賽，賽程表請參閱體育館前公佈欄或體育室網頁查詢 <http://sport.nfu.edu.tw/bin/home.php>
- 十一、競賽地點：本校網球場。
- 十二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6~8 隊取前三名，9 隊以上取前四名於賽後頒予獎盃或獎狀及獎金。
- 十四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全校網球雙打賽報名表

系別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得獎代表：_____ 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參加人員	班級	姓名	學生證號碼	校代表隊員請 v	聯絡電話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- ◎ 報名表繳交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5:00 前繳回體育室活動組，逾時不收件。
- ◎ 球隊抽籤：111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:40 於經國館體育室公開舉行，請各參加單位派人參加(不另發通知)，未到場者由到場隊伍或主辦單位代抽之，不得異議。
- ◎ 體育活動組：peactive@nfu.edu.tw 電話：05-6315283